

同意发布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C-HXCT2025-061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 购 人: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



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1

项目名称：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8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8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招标内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购买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方式：0915-4428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购买服务。
3	服务地点	紫阳县各乡镇学校食堂。
4	服务期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0	服务标准	合格。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8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9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用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4052840@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786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商务响应	2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餐品介绍、②食材加工、配餐服务流程、③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④餐



		饮具清洗流程及卫生保证措施、⑤操作及就餐区保洁及消杀消毒方案，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33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1、厨师配备 50 名及以下得 3 分（30 名及以下不得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厨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主管部门、培训机构等培训证或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招聘阶段： 3、①从业人员招聘计划、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方案、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④从业劳务派遣计划等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派遣阶段： 4、①从业人员岗位配备方案、②从业人员现场管理制度、③从业人员待遇薪酬制度、④劳务劳资纠纷处置方案、⑤工伤处置方案等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



		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食品安全	9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保存管理方案、②食材加工制做制度、③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食材加工操作规范，保管方案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食材加工操作、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①制作加工、②供餐服务）；应急保障预案（③食物中毒、④异常情况处理、⑤投诉处理、⑥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等共计 6 项，每项最高得 1.5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食材加工服务承诺、②配餐服务承诺、③餐饮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承诺、④临时用餐保障承诺、⑤配合采购人日常监督考核承诺、⑥配合采购人菜单制定等相关工作承诺共计 6 项，每项最高得 1.5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5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②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由评审小组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紫阳县紫府路

联系方式：0915-4428739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服务期：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二、服务地点

紫阳县各乡镇学校食堂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制定的劳务工资月发放明细表及学校月考评结果每月支付;服务期内支付中标人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3. 货款支付单位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
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
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
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履约保证

6.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
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主要合同条款



紫阳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制定的劳务工资月发放明细表及学校月考评结果每月支付；服务期内支付中标人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乙方需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末。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各学校负责向各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1-2、甲方及各学校负责所有食材的采购、保管、进出库管理。

1-3、甲方各学校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1-4、甲方各学校负责售饭用 IC 卡系统、电脑等的配置，保障水、电、气、暖及饮食服务等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师生用餐。

1-5、学校师生应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1-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确保饭菜质量、花色品种和服务质量。

1-7、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各学校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严肃处理，并更换人员。

1-8、各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并上报向甲方上报考评表。

1-9、甲方各学校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1-10、各学校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各学校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依据《考评管理办法》处以罚款。

1-11、为杜绝食材浪费，甲方及各学校将对食材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监督，同时严格控制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1-12、甲方应严格执行并落实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责任有义务服从甲方各学校餐厅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2-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须协助甲方及各学校食材、保管，进出库管理，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食材出入库制度。

2-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食材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



进入食堂工作间。

2-4、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服从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供餐时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服务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学校食堂、安全、门禁等管理制度，若有违反，由乙方及时处理及改正。

2-6、乙方须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相关证件，并且健康证应由乙方和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2-7、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学校就餐时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2-8、由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食材加工及配餐服务，严格做好防火、防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发生。

2-10、乙方派驻甲方各学校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1、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各学校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2-12、乙方应制定餐厅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各学校备案。

2-1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遵守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健康管理。

2-14、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各学校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各学校书面告知。

2-1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对餐厅内的固定资产（比如餐桌餐椅等）负有日常管理责



任，定期进行盘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遗失，应照价赔偿。

2-16、乙方应配合甲方各学校对食材成本控制及日常工作中的节能降耗。

2-17、对甲方及各学校信息和重要活动以及保密事项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2-18、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售饭时刷卡，检查饭菜外带，配合甲方各学校监督就餐浪费。

2-19、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开展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参加各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餐饮操作等培训。

2-20、乙方应严格执行并落实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六、绩效考核

详见《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七、解除合同条款

1、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保障金：

1-1、伪造相关证件及体检记录。

1-2、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3、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1-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

1-5、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1-6、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1-7、不配合学校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的。

1-8、未按食谱进行加工，降低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且拒不整改的。

1-9、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经县局督促整改后仍未达标。



1-10、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11、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1-12、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2-2、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过错但甲方仍追究其重大责任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3-1、遇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3-2、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影响合同履行时。

3-3、合同解除，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2、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且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 7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5、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要求

1、负责紫阳县 50 所学校学生食堂（共计 26000 余名学生）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1 负责制作并供应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晚点；
- 1.2 负责学生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 1.3 负责餐饮具清洗和消杀消毒工作；
- 1.4 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 1.5 完成食品留样工作；
- 1.6 负责其他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供应商无偿使用，采购人免费为服务人员提供早、午餐、晚餐、晚点，并为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办公场地。

3、劳务服务企业必须向所服务学校按照不低于 1:100 的标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培训不得少于 24 课时，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所有员工的健康证明需经由合法合规单位提供（费用由劳务服务企业承担），厨师应有执业资格证书或主管部门、培训机构等培训证或岗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4、提供不少于 8 名食品卫生监管员（可以和主厨为同一人）。

5、供应商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采购人食谱供餐。严格按照校历供餐，每天按时完成供餐项目。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就餐人数参考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参考	序号	学校名称	就餐人数 参考
1	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小学	1037	26	紫阳县毛坝镇新联小学	30



	校				
2	紫阳县双桥镇苗河小学	27	27	紫阳县阳光学校	51
3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学校	1045	28	紫阳县界岭镇初级中学	311
4	紫阳县向阳镇芭蕉小学	43	29	紫阳县界岭镇中心小学	322
5	紫阳县东木镇中心学校	757	30	紫阳县界岭镇双明小学	110
6	紫阳县麻柳镇中心学校	955	31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	1014
7	紫阳县麻柳镇书院小学	17	32	紫阳县高滩镇绕溪小学	130
8	紫阳县高桥镇初级中学	517	33	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小学	403
9	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	615	34	紫阳县高滩镇大坝小学	107
10	紫阳县双安镇中心学校	816	35	紫阳县高滩镇牌楼小学	147
11	紫阳县双安镇五林小学	7	36	紫阳县高滩镇白鹤小学	109
12	紫阳县洄水镇初级中学	383	37	紫阳县高滩镇广城小学	128
13	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小学	541	38	紫阳县蒿坪镇初级中学	1111
14	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学校	609	39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小学	1790
15	紫阳县洞河镇石坝教学点	5	40	紫阳县蒿坪镇双星小学	234



16	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小学	327	41	紫阳县蒿坪镇北川小学	6
17	紫阳县瓦庙镇九年制学校	1012	42	紫阳县蒿坪镇电光小学	12
18	紫阳县瓦庙镇保坪小学	35	43	紫阳县红椿镇中心学校	1458
19	紫阳县焕古镇九年制学校	614	44	紫阳县红椿镇尚坝小学	91
20	紫阳县毛坝中学	527	45	紫阳县城关镇兴田教学点	10
21	紫阳县汉王镇初级中学	602	46	紫阳县城关镇长白教学点	9
22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小学	912	47	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043
23	紫阳县汉王镇五郎小学	10	48	紫阳中学初中部	2164
24	紫阳县毛坝镇中心小学	859	49	紫阳县第二小学	1599
25	紫阳县毛坝镇联合小学	52	50	紫阳小学	2070

三、工作相关要求

每天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能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 1、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 2、服务期限内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劳务派遣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相对固定。
- 3、工作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 4、每月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食品安全、餐饮操作等培训。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建立健全机关餐厅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执行机关餐厅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对餐厅供餐服务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完善，如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反食品浪费要求以及采购人针对餐厅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师生的用餐需求。

3、供应商应做好餐厅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饭菜，严禁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供应商须接受市场监管等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监督。保持就餐区、供餐区等公共区域地面干净，各种设施干净无尘，垃圾桶干净，无污渍、异味；保持卫生间内无异味，及时倾倒卫生垃圾，卫生间、洗手间等区域达到卫生标准；保持餐饮工作区域卫生清洁，按照餐饮管理制度要求达到相关卫生标准。定期清洁，每月定期对全部区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大清扫，确保区域干净、明亮、卫生无死角。

4、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五、《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共体核心校、成员校：

为规范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由中标劳务公司统一派驻，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及考评，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由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实行月考评，由教共体每月汇总报县教体局。

二、考评内容及标准

以附件 1 为准。

三、考评方式

1. 学校月度考评。各校成立考评小组，依据《紫阳县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细则》（附件 1）逐项评分，总分 100 分。发现严重问题（如食品安全隐患）可当场扣分并责令整改。每月 5 日前将考评结果汇总至县教体局营养办。

2. 教体局汇总反馈。教体局对各校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形成全县通报文件，反馈至劳务公司。

3. 绩效挂钩结算。考评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扣减 1%费用；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扣减 2%费用。

四、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原则：坚持“规范运行、动态监管、绩效挂钩”原则，按月考评，结果与劳务费用结算直接挂钩。

1.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被上级发文通告的，每次扣（中央 3000 元、省级 2000 元、市级 1000 元、县级 500 元）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各学校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甲方被追责问责，处罚金由乙方承担，并扣 10000 元。



4. 学校反馈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经局营养办到校核实，每次 1000 元处罚。
5.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肆意传播食品安全等方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10000 元。
6. 食堂从业人员出现违法乱纪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 10000 元。
7. 劳务派遣企业对扣分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8.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经县教体局督促整改依然整改不到位，终止服务合同。
9. 全年平均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给予一定奖励。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2.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紫阳县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细则》
2. 《紫阳县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汇总表》



附件 1:

紫阳县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细则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评分标准		
1	卫生管理（30分）	1、地面、下水道、明沟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5 分，若脏物较多可扣 1-2 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等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餐具未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5、消毒后的餐具未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内	发现一次扣 1 分		
		6、发现餐盘、碗、筷子、汤勺等餐具上面有油污、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7、从业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戴手套及口罩	发现一次扣 1 分		
		8、发现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未办理发现一次 2 分，过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未按规定要求建立消毒、燃气开关、食品留样等台账	发现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10、各类容器未按要求做到及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食材加工（20）	1、各类食材未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清洗后的食材接触到地面或有污渍的物体	发现一次扣 1 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用具未按要求区分使用、出现混用的情况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烹饪食品未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形俱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烹饪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如发现未加工熟透，视情节轻重扣分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6、食品里发现有异物，按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2-10		



		严重程度扣分	分		
		7、未按照带量食谱进行加工	发现一次扣 2 分		
		8、其他未列的菜品加工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3	服务管理 (20)	1、从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新上岗人员未按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餐桌椅未及时打扫、清理,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生硬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发现上班时间从业人员在食堂内吸烟、吃零食,当班时行为不规范,如嬉戏聊天,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5、从业人员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6、从业人员不服从学校管理,与师生发生冲突	发现一次扣 2 分		
		7、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故意损坏食堂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8、未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出现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9、切配加工时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发现一次扣 3 分		
		10、其他未列的服务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4	学校评价 (10 分)	学校管理人员及师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得分	按实际测评为准,满意度得分在 90 分不扣分;70-89 分扣 5 分;50-69 分扣 10 分		
5	部门监管 (10 分)	被监管部门查处有违规行为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2-10 分		
6	舆情处理 (10 分)	出现网络舆情。经查属实,造成负面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总分				
--	----	--	--	--	--

注：总分值为 100 分，全部为扣分项。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每扣 1 分，扣违约金 1000 元。

附件 2:

紫阳县学校食堂劳务服务考评汇总表

企业名称:

评价月份: 年 月

评分项目	分值	扣分内容	得分
卫生管理	30 分		
食材加工	20 分		
服务管理	20 分		
学校评价	10 分		
部门监管	10 分		
舆情处理	10 分		
分数合计	100 分		
意见建议			

校长（园）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5-061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业绩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 (1) 详见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